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紀錄(節錄版)

時間：108 年 2 月 27 日 (星期三) 中午 12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主席：張新仁 校長

記錄：劉鳳雲

出席者：楊委員志強、周委員志宏、崔委員夢萍、郭委員博州、賴委員慶三、吳委員麗君、林委員佩璇(王委員俊斌代)、翁委員聖峰、洪委員福財、林委員偉文、盧委員明、詹委員元碩、賴委員念華、陳委員淳迪、林委員政逸、許委員育健、張委員欽全(陳委員淳迪代)、陳委員俊明、楊委員凱翔、陳委員益祥、廖委員欣怡、王委員鄭慈、王委員俊斌、曾委員慧佳、周委員鳳美、鐘委員偉倫、辛委員懷梓、薛委員婷芳、林委員秀錦、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祝校長勤捷

列席者：英組長家銘、劉組長育秀、吳品嫻小姐、陳亭慈小姐

請假者：崔委員夢萍、黃委員淑鴻、王委員學武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107.3.16)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 行 情 形
1	有關修訂本校「自我評鑑作業要點」及新增「自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選聘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1. 作要要點第三點請刪除自評改善階段，並簡化整合至追蹤改善階段。 2. 第五點請釐清本校是否進行內部自評程序。 3. 第八點請刪除自我評鑑之指標，第一項文字配合修正。 4. 第九點請區分自評學系及準自評學系之委員遴聘原則不同處，餘依委員現場意見酌作文字修正。 5. 自評委員及觀察員選聘要點請修正為辦法。 6. 第六點請配合區分自評及準自評委員之遴聘原則不同處，餘依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1. 「自我評鑑作業要點」業依決議修正，並提經 107 年 11 月 20 日第 4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2. 「自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選聘要點」業依決議配合修正。 3. 上開要點均已納入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並明定本校三師資類科均需辦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107.3.16)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委員現場意見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		理內部自評程序，實施計畫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函報高教育評鑑中心。

註：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原訂於 108 年 1 月 9 日召開，因故改期於本(2/27)日召開。

參、報告案

報告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報告案																								
案由	本校辦理新一週期師資培育評鑑相關期程及評鑑指標說明																							
說明	<p>一、教育部於 107 年 1 月公布「107 及 108 年度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實施計畫」，本案並由本中心邀集三受評學系(教育學系、幼教系及特教系)參加師藝司及高評中心辦理之說明會。</p> <p>二、承上，本校並依上開實施計畫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送交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計畫予高評中心，各師資類科評鑑時程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style="background-color: #d9534f; color: white;"> <th>師資類科</th> <th>評鑑類別</th> <th>提交自我評鑑 實施計畫書</th> <th>執行自我評鑑</th> <th>繳交自我評鑑 結果報告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民小學</td> <td>準自評</td> <td>107 年 12 月</td> <td>108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td> <td>111 年 6 月</td> </tr> <tr> <td>幼兒園 (併教保評 鑑)</td> <td>自評</td> <td>107 年 12 月</td> <td>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td> <td>111 年 6 月</td> </tr> <tr> <td>特殊教育</td> <td>準自評</td> <td>107 年 12 月</td> <td>108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td> <td>111 年 6 月</td> </tr> </tbody> </table> <p>三、各師資培育自我評鑑項目及指標共分為「師資培育基本指標」、「師資評鑑關鍵指標」、「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p>				師資類科	評鑑類別	提交自我評鑑 實施計畫書	執行自我評鑑	繳交自我評鑑 結果報告書	國民小學	準自評	107 年 12 月	108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1 年 6 月	幼兒園 (併教保評 鑑)	自評	107 年 12 月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1 年 6 月	特殊教育	準自評	107 年 12 月	108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1 年 6 月
師資類科	評鑑類別	提交自我評鑑 實施計畫書	執行自我評鑑	繳交自我評鑑 結果報告書																				
國民小學	準自評	107 年 12 月	108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1 年 6 月																				
幼兒園 (併教保評 鑑)	自評	107 年 12 月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1 年 6 月																				
特殊教育	準自評	107 年 12 月	108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1 年 6 月																				

	<p>養」、「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各項目應具備指標要項如附件二，於執行自我評鑑期間，敬請各師培學系務必配合各評鑑工作小組定期管考執行成果，以利自我評鑑之推動。</p> <p>四、檢具自我評鑑推動期程及指標項目如附件，請相關系所妥為因應。</p>
裁示	<p>一、小教部分由師培中心及教育系共同準備資料，幼教及特教部分，分別由幼教系及特教系準備資料。</p> <p>二、有關教師聘任，請相關單位注意專任教師授課需達 75%，以符師資培育評鑑之指標。</p> <p>三、有關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規劃，請相關單位開設之課程內容與教育部訂定之課程基準專業素養聯結，使學生能具備相關素養，以符師資培育評鑑之指標。</p>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附件一

師培評鑑作業期程 (以小教為例)

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程序分階段辦理內部預評及外部評鑑作業，其實施期程說明如下：

(一)內部預評：

- 1.辦理外部評鑑當年度之內部評鑑以實地訪視方式實施。
- 2.辦理外部評鑑之後續年度，由受評單位根據委員意見，以提出改進方案進行書面審查。

(二)外部評鑑：

實施配合教育部所訂週期，邀請校外評鑑委員擔任委員，採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程序，必要時得配合需要調整。

配合本校 107 及 108 學年度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實施，擬訂辦理自我評鑑時程。期間自 108 學年度 8 月 1 日起至 110 學年度 12 月 31 日止，完成自我評鑑規劃執行檢討等工作。整體評鑑時程分為：

1. 準備與設計階段
2. 組織階段
3. 資料蒐集與撰寫階段
4. 執行與自我改善階段
5. 考核與檢討階段

以上五階段，各階段之工作內容，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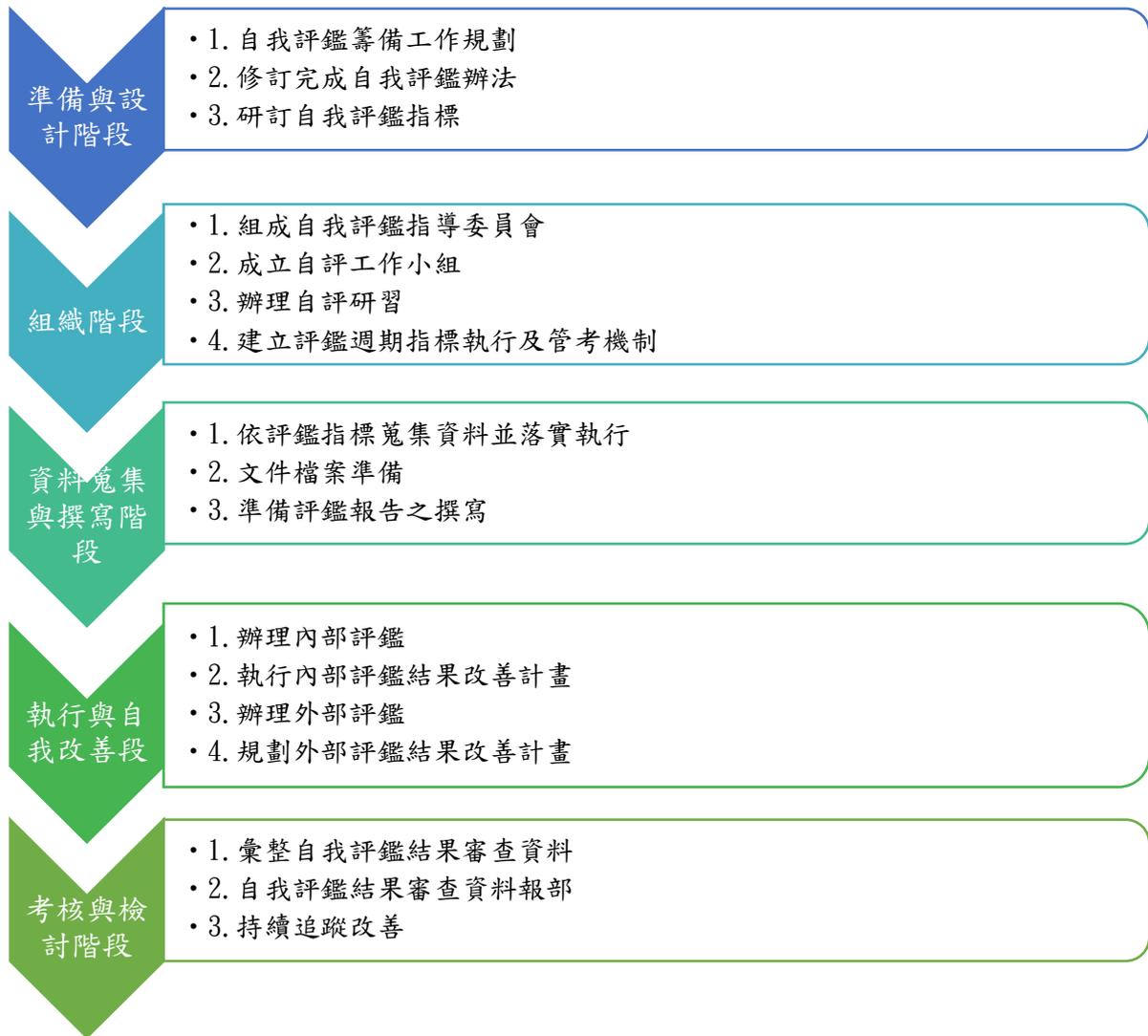


圖 自我評鑑工作階段圖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時程表

學年學期	日期	自我評鑑階段歸屬	主要辦理事項	重要日程
107 學年度下學期	108.2.1 ~108.7.31	■規畫準備階段	1. 自我評鑑規劃。 2. 自我評鑑資料蒐集。	定期進度追蹤與作法精進會議。
108 學年度上學期	108.8.1 ~109.1.31	■規畫準備階段	1. 自我評鑑規劃。 2. 自我評鑑資料蒐集。 3. 自我評鑑办理流程之檢討改進。	定期進度追蹤與作法精進會議。
108 學年度下學期	109.2.1 ~109.7.31	■規畫準備階段	1. 自我評鑑規劃。 2. 自我評鑑資料蒐集。 3. 自我評鑑办理流程之檢討改進。	定期進度追蹤與作法精進會議。
109 學年度上學期	109.8.1 ~110.1.31	■規畫準備階段	1. 自我評鑑規劃。 2. 自我評鑑資料蒐集。 3. 自我評鑑办理流程之檢討改進。	定期進度追蹤與作法精進會議。
109 學年度下學期	110.2.1 ~110.7.31	■預評階段	1. 自我評鑑資料蒐集。 2. 自我評鑑成果報告撰。 3. 辦理自我評鑑預評。	110 年底辦理自我評鑑預評。
110 學年度上學期	110.8.1 ~111.1.31	■自我評鑑實地訪評階段 ■自評改善階段	1. 依據預評結果修正與改善自我評鑑成果報告。 2. 109 學年度下學期評鑑內容新增。3. 辦理自我評鑑實地訪評。4. 依據實地訪評委員意見進行答詢、修正、調整與撰寫改善計畫。 3.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來文索取評鑑結果。	111 年 1-3 月辦理自我評鑑實地訪評。
110 學年度下學期	111.2.1 ~111.7.31	■自評改善階段 ■學校檢視與協助改善階段	1. 依據實地訪評委員意見進行答詢、修正、調整與撰寫改善計畫。 2. 成果報告及評鑑結果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確認。 4. 3 月自我評鑑計畫成果報告書報部。 5. 依據評鑑委員建議改進辦學並追蹤成效。	111 年 6 月自我評鑑計畫成果報告書報部。

附件二

師培評鑑項目及指標(以小教為例)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項目及指標共分為「師資培育基本指標」、「師資評鑑關鍵指標」、「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項目一至項目六如下：

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標準	項目內涵
1-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及所對師資生學科教學知能(PCK)與專業知能之期望	1-1-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 1-1-2.對師資生在所要任教學科(包班教學)教學知能學習成效之期望。 1-1-3.對師資生在教育專業知能學習成效之期望。
1-2.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聯結	1-2-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1-2-2.學系/師資培育單位呈現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關聯性。 1-2-3.學系/師資培育單位協助師生了解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
1-3.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作法	1-3-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規劃與策略。 1-3-2.學系/師資培育單位檢視教育目標、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與具體作法之機制。

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標準	項目內涵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2-1-1.校務發展計畫中將師資培育列為校務發展重要方針。 2-1-2.校務發展計畫中對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之策略與行動。 2-1-3.學校組織規程中明訂師資培育單位之組織定位與人力配置（未設師資培育專責單位者免填）。
2-2.行政運作質量與持續改善機制	2-2-1.師資培育單位設有符應其組織定位之行政運作機制。 2-2-2.師資培育單位各項行政運作機制能依規定運作並建立完善紀錄。 2-2-3.師資培育單位能與師資培育學系和學校行政單位密切合作，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
2-3.運用客觀證據支持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機制	2-3-1.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完善之師資生學習成效評估之數據。 2-3-2.師資培育單位能運用師資生學習成效數據，做為研擬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行動。
2-4.社會公民責任之作為	2-4-1.師資培育機構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2.師資培育機構爭取外部經費，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3.師資培育機構配合校內其他單位，輔導師資生參與社會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4.師資培育辦學成效之資訊公開
2-5.鼓勵與輔導師資生強化包班教學能力及加註專長之作法	2-5-1.師資培育機構鼓勵與輔導師資生強化包班能力及加註專長，以滿足教學現場需求。

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標準	項目內涵
3-1.遴選適性與優質師資生之機制與運作	3-1-1.師資培育機構遴選適性師資生之規定。 3-1-2.師資培育機構遴選優質師資生之規定。 3-1-3.師資培育機構建立獎勵機制，吸引適性與優質學生報名師資生遴選。 3-1-4.師資生遴選機制之運作。
3-2.師資生組成反映K-12師資需求之多元性	3-2-1.師資培育機構依據學校系所條件並評估市場需求，規劃國民小學師資生遴選之員額。 3-2-2.師資培育機構提供特殊需求之適性與優質學生，選讀師資培育學程。
3-3.建置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作法	3-3-1.師資培育機構確保師資培育課程間之邏輯性。 3-3-2.師資培育機構建置課程地圖做為師資生學習指引。 3-3-3.師資生對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瞭解。
3-4.師資生學習與增能輔導之作法與成效	3-4-1.師資培育機構實施導師制度與提供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 3-4-2.師資培育機構辦理各種學習和生涯輔導活動。 3-4-3.師資培育機構強化師資生在語文、資訊、板書或其他教學基本知能之增能。 3-4-4.師資培育機構強化師資生對教學現場新興議題專業知能之增能。 3-4-5.師資培育機構強化師資生擔任學校行政知能，以符應教學現場之需求。

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標準	項目內涵
4-1.教師質量符合課程規劃需求	4-1-1.專任教師人數符合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規定。 4-1-2.專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 4-1-3.兼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 4-1-4.專任教師有合理之教學負擔。
4-2.專任教師依據教學現場需求自我增能之作為	4-2-1.專任教師與教學現場合作進行自我增能，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4-2-2.專任教師能組成專業學習社群，以互動增能，並指導師資生之社群發展知能與行動。
4-3.課程依「師資職前教育階段專業素養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劃，並能反映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需求	4-3-1.師資培育機構確保課程規劃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和課程基準緊密鏈結。 4-3-2.師資培育課程規劃反映教學現場新興議題需求。 4-3-3.師資培育機構能建立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改善機制，確保師資培育課程依課程基準規劃並能反映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之需求。 4-3-4.師資類科專門課程之規劃符合學校辦學特色及現場教學需求，並融入現行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內涵。
4-4.教師教學設計(大綱)反映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需求	4-4-1.專兼任教師所開設科目，能明確描述所要達成之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4-4-2.專兼任教師依據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需求設計教學內容、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 4-4-3.專兼任教師能依據所開授科目性質，融入教學現場之新興議題(主要包括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等12年國教重大議題)，並應用適切之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

標準	項目內涵
4-5.教師有效教學之作為	<p>4-5-1.師資培育機構有關教學實務（如班級經營、分科/領域教材教法、分科/領域教學實習、臨床教學、教學法相關研究等）授課之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科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任教教師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p> <p>4-5-2.師資培育機構能引進教學現場優質師資與專任教師合作開課，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p> <p>4-5-3.教師能合作教學以培養師資生跨領域課程設計與合作學習之能力。</p> <p>4-5-4.師資培育機構透過教學卓越獎勵與教學評量，提升與改善教師教學品質。</p>
4-6.教師確保師資培育優質化之相關研究成果	<p>4-6-1.專任教師在師資培育優質化之學術或實務研究成果。</p> <p>4-6-2.專任教師將師資培育優質化相關研究成果融入教學實務或指導師資生進行優質師資行動研究成果。</p>

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

標準	項目內涵
5-1.師資生學習成效之評估系統	5-1-1.師資培育機構評估師資生具備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機制。 5-1-2.師資培育機構證明師資生能力能符合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5-1-3.師資培育機構鼓勵師資生參與國民小學國數社自檢測。
5-2.畢業生品質滿意度回饋系統	5-2-1.師資培育機構蒐集畢業生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5-2-2.師資培育機構蒐集雇主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5-3.畢業生教師證照取得與職涯成效	5-3-1.師資培育機構輔導師資生取得教師生涯相關證照。 5-3-2.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結果。

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標準	項目內涵
6-1.與學校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與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6-1-1.師資培育機構與夥伴學校（國民小學）在師資生參訪見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1-2.師資培育機構與夥伴學校（國民小學）在師資生教學實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1-3.師資生參與夥伴學校（國民小學）學生學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與學校在教師專業發展之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6-2-1.師資培育機構與夥伴學校（國民小學）在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2.師資培育機構與夥伴學校（國民小學）在課程與教學實驗與創新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3.師資培育機構與夥伴學校（國民小學）在學生學習促進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本校師培評鑑之資料採計範圍為自 108 學年度起，統一採用「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劃教育課程之機制」。本次自我評鑑項目、指標及其內涵如下表 3-1、3-2：

表 3-1 師資培育基本指標

指標	內涵	對應項目標準
1.師資培育在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1.須正式明列於學校組織規程中，並訂有設置辦法。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2.學習空間與資源設備	1.空間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 2.圖書設備符合「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之規定。	
3.課程規劃與設計	1.中心對課程規劃與設計設有委員會或運用相關會議，並定期開會建立完整記錄。 2.課程規劃依規定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在案。 3.訂有完整且符合邏輯之課程擋	
4.實習規劃與實習輔導	1.專任教師指導實習生之人數、津貼補助、互動機制、到校輔導次數符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12及13條之規定」。 2.實習生返校研討訂有實施辦	
5.師資生學校參訪見習	1.各科教材教法與實習課程，每學期至少安排至教學現場進行一次見習。	6-1.與學校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與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表 3-2 師培評鑑關鍵指標

指標	內涵	對應項目標準
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中之重視	1.校務發展計畫中至少有對培育「符應新時代教育現場需求之優質特色師資」之策略與行動規劃。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2.師資數量	1.參考補充一：師資質量計算基準。 2.若已符合上週期師資數量標準之優良單位，得以持續。	4-1.教師質量符合課程規劃需求
3.行政支援人力	1.依學校組織規程與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編列 雇用正式之專職行政人力(含約聘雇人力)。 2.學校每年核給一定額度之工讀時數。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4.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檢定	1.分師資培育類科符合補充二之計算基準。	
5.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工作情形	1.畢業生通過教檢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之人數超過50%。 2.畢業生通過教檢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之人數超過75%。 註：達到一項即通過。	
6.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政策	1.每年至少提出一項教育部公告與師資培育相關計畫之申請。 2.參與地方政府辦理地方教育輔導。	
7.師資生社會公民責任養成	1.每年至少輔導師資生組團至教學現場進行服務學習。 2.師資生參與協助夥伴學校之學生學習活動。	2-4.社會公民責任之作為

陸、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